

雲林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3600032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0220A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雲林縣鄉(鎮、市)公所(以下簡稱各公所)受託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，應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：

一、各公所廢棄物集運點與處理場單程距離三十公里以內：代清除處理費用(元/噸) = 一千五百七十八元+處理場費用。

二、逾三十公里以上：代清除處理費用(元/噸) = 一千五百七十八元+[一點八元×(公里數 - 三十)×二]×公噸數(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)+處理場費用。

前項所稱處理場費用依各處理場收費標準收取。

第三條 各公所收受廚餘一般事業廢棄物項目，得以桶(六十公升桶裝容器)計價，未滿一桶以一桶計，每桶代清除處理費用(元/桶)=一百五十元+處理場費用。

如屬其他種類之桶裝容器，得依前項計價方式換算之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第四條 各公所代清除處理費用其歲入、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，並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